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與其他政府機關間有重複發放助學補助款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增設助學補助勾稽功能，健全管控機制，及收回溢發款項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下簡稱教農處)查核發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執行 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與其他政府機關間有重複核發學生助學補助款或未依規定收回休、退學學生請領之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該署業已增設核發補助款之勾稽功能，健全補助款之管控機制，並收回溢發款項 1,052 萬餘元。

國教署為促進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弱勢家庭子女就學，實施高中職減免學費政策。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2 學期(民國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底止)分別辦理教育部各類助學補助計 568,194 筆及 556,668 筆，該期間辦理休、退學之學生計有 12,949 人次及 12,271 人次。惟查國教署建置之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尚乏與其他政府機關核發助學補助款之勾核機制，且未與學生學籍系統連結，學生休、退學是否依規定繳回所請領學費補助款之控管機制闕如，致間有溢發政府助學補助款或未收回休、退學學生請領之助學補助款計 1,715 筆，金額 1,114 萬餘元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

嗣經教農處追蹤國教署後續改善情形，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業已連結學籍系統，並增設與其他政府機關間重複發放補助款之勾稽功能，健全管控機制；另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收回溢發 101 學年度助學補助款及休、退學學生未繳回之補助款項。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業已收回溢發助學補助款計 1,590 筆，金額 1,052 萬餘元，餘 125 筆仍持續收繳作業。

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收回溢發高級中等學校 101 學年度學生助學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筆、元

收回單位	收回筆數	收回金額
教育部國教署	1,346	9,171,454
教育部技職司	23	405,542
教育部秘書處	144	683,000
人事行政總處	3	24,200
勞動部	3	12,000
新北市勞工局	2	12,000
農業委員會	69	221,000
合計	1,590	10,529,1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